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汪祐豪
電 話：02-7736-577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506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生產力4.0發展方案(005064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05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3月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11633號函(諒達)，105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申請案應於105年5月9日(一)下班前，檢附計畫申請書一式6份(至少1份正本)併同電子檔(以光碟片繳交)寄達本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、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、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就業機會係為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，行政院協同相關部會推動「生產力4.0發展方案」，結合物聯網、網實整合、智慧機器、巨量資料等科技，透過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、催生新創事業、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、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、培育實務人才、挹注產業政策工具等六大主軸策略，優先帶動電子資訊業、金屬運具產業、機械設備業、食品業、紡織業、物流及零售服務業及領航農業產業轉型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精神，旨在引進產業界資源，論文題目向企業



尋找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研發人才，與此政策推動相符，爰業納入行政院生產力4.0發展方案(第137頁)。



三、各校提出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學程規劃、課程設計、論文題目或尋覓合作廠商可優先將「生產力4.0發展方案」列為，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，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，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2015-04-28
交 105-04-28 章

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 蘇玉龍
105/4/29

擬：

1. 有關教育部 105 年產學合作研發菁英計畫，新申請案訊息已於日前週知全校教師。
2. 至於所附「行政院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」擬透過公務訊息電子檔傳送全校教師。
3. 附件抽存，文陳閱後存。

研發處綜合組組
約用助理員 潘玉美
105-04-28

研發處綜合組組
副組長 林再溪
105-04-28

教授兼 楊德芳
研發處
105-04-28